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5樓

聯絡人：黃湘云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542

傳真：(02)8995-6484

電子信箱：hx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53009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簡章1份、網站訊息 (105D2007311.docx, 105D2007312.xlsx, 105D2007313.docx) (105D2007311.docx、105D2007312.xlsx、105D200731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201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簡章1份及網站訊息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8位（組）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35歲(含)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，且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，參展作品類型不限。
- 三、惠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（如全國各級學校、相關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等），並刊登網站訊息，鼓勵符合資格



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、
本部駐外單位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2016-04-06
18:47:32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